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會議

參考文件

立法會

《婚姻(設立婚姻監禮人制度及一般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七月四日會議上
就《婚姻(設立婚姻監禮人制度及一般修訂)條例草案
提出的事項**

背景

就條例草案委員會的要求，本文件旨在提供下述資料予委員會參考

- (a) 關於《婚姻條例》(第 181 章)第 27 條，婚姻監禮人須遵行哪些措施及程序以免令婚姻無效，以及婚姻監禮人會否因疏忽／不遵行有關措施及程序而承擔法律責任；
- (b) 婚姻監禮人簡介會會否納入法律進修課程內；
- (c) 《婚姻條例》第 22 條應否修訂，容許神職人員在任何時間及地點主持婚禮；以及
- (d) 其他法例中有關在暫時吊銷委任期間，計算委任有效期的條文。

無效婚姻及婚姻監禮人的法律責任

2. 條例第 27 條並沒有委以職責，要求負責主持婚禮的婚姻登記官(“登記官”)、神職人員或婚姻監禮人調查結婚雙方的狀況。不過，可預見的是登記官、神職人員以及日後的婚姻監禮人會採取合理措施，例如檢查結婚雙方的身分證明文件，以確保有關婚姻並無涉及使用假姓名，以及結婚雙

方已年滿 16 歲。登記官、神職人員及婚姻監禮人也會在主持婚禮前確保登記官證明書已經發出。

3. 至於婚姻監禮人會否因疏忽而承擔民事(例如侵權或合約)或刑事法律責任，將視乎個別個案的事實而定。除此之外，婚姻監禮人在提供服務時，也須遵循有關的實務守則。假如婚姻監禮人違反實務守則，登記官可暫時吊銷或撤銷其委任。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所有執業律師均須遵從律師會訂立的彌償規則。據我們了解，律師會擬擴大彌償規則的適用範圍至包括律師作為婚姻監禮人的工作。

婚姻監禮人簡介會

4. 據我們了解，如有需要律師會會考慮將婚姻監禮人簡介會納入專業進修課程。我們也會因應入境事務處計劃將最新有關婚姻監禮人工作的資料及材料上載到其網站以及設立熱線專門回答婚姻監禮人的查詢等安排，探討如何有效地跟律師會合作。

神職人員在特許禮拜場所以外主持婚禮

5. 委任婚姻監禮人的主要目的是要滿足愈來愈多市民要求政府提供更靈活及方便的證婚服務。就此而言，在制度推行初期，符合訂明條件(即條例草案第 24 條建議的附表 4 所列條件)的律師及公證人足以提供委任人選。他們具備法律知識，而且熟悉監誓及監理聲明的工作，因此有足夠能力履行婚姻監禮人的職責。有關職責包括接受及送交結婚通知書，以及監理誓章及聲明。

6. 雖然合資格神職人員可在所屬特許禮拜場所主持婚禮¹，但他們在接受和送交結婚通知書及核實相關文件的事宜上，未必具備所需的專業訓練及支援。考慮到以上因素，我

¹ 條例第 22 條規定特許禮拜場所的合資格神職人員可在特許禮拜場所或登記官辦事處以外的地方主持已獲特別許可證批准的婚姻。

們無意在實施初期把計劃擴展至包括神職人員。不過，我們會在計劃推行一年後檢討有關安排。

其他法例中有關暫時吊銷的條文

7. 條例草案第4條建議的第5E條授權登記官，如有婚姻監禮人違反實務守則，可暫時吊銷該婚姻監禮人的委任。被暫時吊銷的委任不得視為有效，而就該項委任或該項委任的續期繳付的費用不予退還。

8. 我們翻查了若干條例，這些條例均有條文就暫時吊銷監管令、牌照、許可證或律師執業證書訂出規定。例如，《監管釋囚條例》(第475章)第13(4)條規定根據該條例第12條或第13條作出的在任何期間暫緩執行任何監管令的命令，並不影響該監管令有效期的屆滿日期。《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460章)明確訂明(見該條例第18(5)條)，凡任何類別保安工作的許可證被暫時吊銷，則就該暫時吊銷期間而言，有關持證人須被視為猶如沒有獲發給該許可證。

9. 《保安及護衛服務(費用)規例》(第460章，附屬法例A)第5條進一步訂明，如許可證終止生效，已根據該規例繳付的費用，概不予發還。《地產代理條例》(第511章)第27(8)條以及《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6(5A)條也訂有相似的條文。前者訂明地產代理或營業員如被暫時吊銷或撤銷牌照，則就該牌照的批給或續期而繳付的任何費用或其他款項均不須退還。後者則訂明律師會可暫時吊銷或取消某律師的執業證書，並可退回或不退回證書的費用。

保安局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